

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19740-XM001

通州区智慧水务系统（二期） 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北京市通州区水务科技与规划事务中心（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博智顺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6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19740-XM001
2. 项目名称：通州区智慧水务系统（二期）建设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415.3754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415.37545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通州区智慧水务系统（二期）建设项目	415.37545	1	开发通州区智慧水务系统（二期），包括水务气象融合调度子系统、防洪应急调度子系统、物资仓储管理子系统、积水排涝调度子系统、积水智能识别模型及短信预警、移动端程序（京办端和京通端）等模块。对 17 个防汛物资点进行数字化改造，安装 30 套排水泵定位终端。对系统 6 套国产数据库、2 套国产数据库集群软件和 4 套国产中间件进行信创改造。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天，完成系统建设、试运行等工作。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至 2026 年 7 月 2 日，每天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2 时至 17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1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1.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7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8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

1.9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10 执行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

1.11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

1.12 《北京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本次招标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惩戒方式。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潜在供应商资格将被否决（以开标当日查询为准）。

5.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beijing.gov.cn）。

6.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6.1 办理CA认证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6.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6.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6.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6.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6.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6.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通州区水务科技与规划事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潞湾橡胶坝东

联系方式：马英杰；010-615210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博智顺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南法信大街 118 号天博中心 C 座 8 层 3808 室

联系方式：王茜、韩运生；132603601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茜、韩运生

电 话：1326036013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通州区智慧水务系统（二期）建设项目</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通州区智慧水务系统（二期）建设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通州区智慧水务系统（二期）建设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u>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元）</u>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u>北京博智顺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开户行：<u>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顺义区支行</u> 账号：<u>11001008700053020713</u> 地址：<u>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南法信大街 118 号天博中心 C 座 8 层 3808 室</u>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u>中标人未在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5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u> / </u>；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 / </u>； （3）其他要求：<u> / </u>。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后以纸质文件或电子扫描件的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北京博智顺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王茜、韩运生；13260360136</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南法信大街 118 号天博中心 C 座 8 层 3808 室；</u> 电子邮箱： <u>bjbzstgczx@163.com。</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中标单位须承担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费金额为人民币 40230.00 元。</u> 缴纳时间： <u>中标通知书发出时，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全部招标代理费。</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

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

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

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

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

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 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加盖公章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加盖公章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geq$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geq$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

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

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 (25分)	合同条款 偏离	4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同条款偏离情况打分：每有1项负偏离扣1分，直至该项得分为0；正偏离不加分。	
		拟投入本 人员配置	12分	1. 项目负责人（3分） （1）项目负责人工作年限（2分）： 项目负责人从事与本项目相关工作年限8年（不含）以上，得2分； 3年（不含）-8年（含），得1分； 3年（含）以下或未提供相关证明，得0分。 （2）项目负责人学历（1分）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得1分； 具有大学本科(不含)以下学历或未提供相关资料，得0分。	
				2. 技术负责（3分） （1）技术负责人职称（2分） 具有计算机或信息化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得2分； 具有计算机或信息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1分； 未提供相关资料得0分。 （2）技术负责人学历（1分）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得1分； 具有大学本科(不含)以下学历或未提供相关资料，得0分。	
				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组织架构(除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外)（6分） 其他团队人员同类项目实施经验丰富，综合素质优良，整体组织架构合理清晰、专业性强，职责分工明确，能够保证团队稳定、人数配备充足，得6分； 其他团队人员同类项目实施经验较丰富、综合素质良好，整体组织架构不够明确、具备专业性，职责分工合理、团队相对稳定，人数配备基本满足要求，得4分； 其他团队人员经验不足，整体组织架构不够清晰、专业性、职责分工合理性、团队稳定性较差，得2分； 注：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企业业绩	6分	提供近三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	
		体系认证	3分	具有有效的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具有有效的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得1分；	

				具有有效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证明，得 0 分。	
2	技术(服务)部分（45分）	采购需求偏离（8分）	8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偏离情况打分：每有 1 项负偏离扣 1 分，直至该项得分为 0；正偏离不加分。	
		对本项目工作内容的理解与分析（4分）	4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透彻、分析全面合理，总体描述及目标设定与项目具体需求联系紧密，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4 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较为透彻、分析有欠缺，对项目实际情况认识和理解较全面的，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差、分析片面，对项目实际要求认识和理解不全面，目标不明确的，得 2 分； 对项目的实际要求不清楚，不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硬件设备供货方案（4分）	4分	供货时间完全符合项目要求，供货计划合理，风险可控，提供针对性的供货计划和风险控制方案，得 4 分； 供货时间基本符合项目要求，供货计划基本合理，风险基本可控，得 2 分； 供货时间大部分不符合项目要求，供货计划大部分不合理，风险大部分不可控，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或无具体内容，无针对性，得 0 分。	
		硬件设备安装方案（4分）	4分	安装方案详细、合理，包含所有必要步骤，每一步都有明确的操作指南。 安装进度安排合理，与项目总进度计划相匹配，不影响项目进度，提供针对本项目进度计划及安装方案，得 4 分； 安装方案不够详细、合理，方案中大部分步骤清晰，但部分环节缺少操作细节。安装进度安排基本合理，进度计划大体与项目总进度相符，部分任务时间安排可能稍显紧张，基本不影响项目进度，得 2 分； 安装方案不详细、合理，方案中多个步骤缺少操作指南。安装进度安排不合理，进度计划与项目总进度严重不符，多个任务时间安排不当，影响项目进度，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或无具体内容，无针对性，得 0 分。	

		总体设计方案 (6分)	6分	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智慧水务系统（二期）的总体设计、功能设计、数据设计方案。 方案合理、思路清晰、内容全面，得6分； 方案较合理、思路较清晰、内容较全面，得4分； 方案内容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未提供方案或无具体内容，无针对性，得0分。	
		智慧水务系统（二期）建设方案 (9分)	9分	按照采购需求的软件建设需求提供详细的智慧水务系统（二期）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水务气象融合调度子系统。水务气象融合内容、融合方式等方面设计方案；积水智能识别模型。积水成因、技术路线、核心算法、安全保障、实施落地等方面的设计方案；其他各系统模块。功能描述、业务流程、数据流程、设计原型图等方面设计方案。 方案科学合理、提供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得9分； 提供常规、通用的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6分； 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内容简单，可行性差，得3分； 方案完全不合理或无具体内容，得0分。	
		培训方案 (6分)	6分	需包括培训计划和培训方案等。 内容详实，专门针对本项目，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6分； 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得3分； 内容完全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 (4分)	4分	方案包括响应时间及处理措施、服务质量保障、技术支持方案等。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4分；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得2分； 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	
3	投标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

				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合计 100 分				

注：1. 类似项目业绩指：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2. 近三年指：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通州区智慧水务系统（二期）建设项目	415.37545	1	开发通州区智慧水务系统（二期），包括水务气象融合调度子系统、防洪应急调度子系统、物资仓储管理子系统、积水排涝调度子系统、积水智能识别模型及短信预警、移动端程序（京办端和京通端）等模块。对 17 个防汛物资点进行数字化改造，安装 30 套排水泵定位终端。对系统 6 套国产数据库、2 套国产数据库集群软件和 4 套国产中间件进行信创改造。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近年来，全球气候变化导致极端天气事件呈现出明显的高频发、强破坏、路径难以预测的“新常态”。2023 年 7 月底的海河“23·7”流域性特大洪水以及 2025 年的区域性强降雨，给京津冀地区带来了历史罕见的严峻考验。通州区地处九河下梢，地势低洼，水系密布，在暴雨来临时极易形成上游客水汹涌汇流与本地强降雨内涝双重叠加的复杂、高危局面。灾后复盘总结明确指出，北京山区及平原交界地带的水文过程具有极强的非线性特征，传统依赖人工经验的静态防汛体系在面对超标降雨时，暴露出感知滞后、孤岛作战、推演失准等致命软肋。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的时间期限

1.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天，完成系统建设、试运行等工作。

2. 付款条件

2.1 合同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2.2 第一次付款：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 50%；

第二次付款：2026 年 9 月底前乙方完成工作量的 80%，具体包括：完成 17 个防汛物资点建设防汛物资智能盘点系统安装，完成 30 套排水泵定位终端安装。6 套国产数据库、2 套国产数据库集群软件和 4 套国产中间件改造，及完成防洪应急调度子系统、物资仓储管理子系统、积水排涝调度子系统、移动端程序（京办端和京通端）

等模块上线，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第三次付款：供应商按照约定完成服务期内的全部服务，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如有结算评审，最终服务费以结算评审金额为准。）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硬件采购需求

本项目需采购 17 套防汛物资智能盘点系统和 30 台排水泵站定位终端，实现防汛物资点的自动出入库、智能盘点和排水泵的实时定位。工作内容包括防汛物资智能盘点系统和排水泵站定位终端设备采购和安装。

（2）软件采购需求

采购 6 套国产数据库、2 套国产数据库集群软件和 4 套国产中间件，用于政务云信创改造。工作内容包括国产数据库、国产数据库集群软件和国产中间件的采购，以及通州区智慧水务系统（一期）开源数据库、开源中间件的信创改造。

（3）软件开发需求

开发通州区智慧水务系统（二期），包括水务气象融合调度子系统、防洪应急调度子系统、物资仓储管理子系统、积水排涝调度子系统、积水智能识别模型及短信预警、移动端程序（京办端和京通端）等模块。

（4）建设目标

总体建设 6 个业务子系统，对 17 个防汛物资点进行数字化改造。聚焦防洪排涝核心业务，全面梳理并规范化现有防洪应急和积水排涝两大业务流程。防洪应急方面，依据区防洪应急指挥预案，建立“预警研判—任务下发—处置执行—结果反馈”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明确各部门职责边界与协同关系，通过多渠道精准派发任务并跟踪督办。积水排涝方面，依据区防汛应急指挥预案，建立“监测预警—积水量评估—水泵调度—靶向预警—处置反馈”标准化处置流程，耦合多源信息，实现积水点全流程数字化管控。通过业务流程再造，将原有粗放式管理模式升级为标准化作业体系，权责清晰、流转顺畅、闭环可控。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水利部网信办关于征求《“十五五”数字孪生水利建设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稿）》意见的函（网信办函〔2025〕61号）；

（2）水利部关于印发《关于大力推进智慧水利建设的指导意见》《智慧水利建设顶层设计》《“十四五”智慧水利建设规划》（水信息〔2021〕323号）；

（3）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海河“25·7”区域性大洪水灾后恢复重建总体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字〔2025〕13号）；

（4）《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

（5）《北京市关于加快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的实施方案》（2021）；

（6）北京市大数据工作推进小组关于印发《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智慧城市发展行动纲要》（京大数据发〔2021〕1号）；

（7）北京市大数据工作推进小组关于印发《北京市智慧城市规划和顶层设计管理办法（试行）》（京大数据发〔2021〕3号）；

（8）《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智慧水务1.0总体设计方案（2021年-2023年）〉并推动智慧水务1.0建设工作的函》（京水务规函〔2021〕8号）。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软件建设需求描述

2.1.1 水务气象融合调度子系统

（1）防汛风险模型水务数据治理上链

对通州区水务局雨水情数据和积水数据进行治理后，共享至通州区大数据平台，为通州区

预报模型提供数据支撑。包括异常值识别与处理、缺失值处理与插补、多源一致性校验、历年数据人工整理、异常数据剔除与标记等。

（2）水务气象融合调度驾驶舱集成

构建防洪应急调度子驾驶舱、积水排涝调度子驾驶舱，集成通州区气象局构建的气象预警子驾驶舱，，实现统一界面、统一用户的要求，满足区领导和各委办局调度使用。

2.1.2 防洪应急调度子系统

（1）防洪应急专题数据整编治理

防洪工程数据整编：潮白河和北运河流域河道、水闸、泵站、堤防、蓄滞洪区的基本信息和特征信息进行整编入库。

历史资料整编：对通州区历史河道资料、历史洪涝灾害信息、防洪预案法规、设计暴雨洪水等信息进行整编入库。

监测数据关联：建立通州区重要河道水文监测数据上下游，以及流域内外出入流的关联关系；建立视频监控与积水、水利工程和监测站点的关联关系。

（2）防洪应急调度子系统

1）流域调度

防洪工程调度分析：基于GIS底图，实现河道水系、蓄滞洪区、拦洪与分洪工程等多源工程数据融合。支持GIS地图+概化图双视图联动，支持查看工程全生命周期档案，支持鼠标悬停工程查看工程微卡片信息。

雨水情预警分析：接入一张图相关雨水情数据，综合展示通州区各个流域范围内，水位、雨量等监测站点的分布，以及各个监测站点的基础信息、监测信息、关联视频信息；支持按照流域进行筛选查询。

防洪形势图：实时展示上游入境的雨水情关键数据，对比历史同期数据与警戒水位，自动研判入境洪水的量级与风险等级。构建动态数据看板，实时滚动显示流域的总入境流量、总出境流量、区间降雨量及河道蓄变量。在地图上，根据实时水位与特征水位的比值，对河道划分为四个等级：蓝色、黄色、橙色、红色，直观展示河道危急程度。叠加历史险工险段、堤防高程不足段及穿堤建筑物，自动圈定可能发生的漫溢区域，为人员转移避险提供决策依据。

2）河流调度

河流关联监控预警：综合展示河流从上游到下游，关联工程，关联监控站点的分布，滚动展示各个工程运行状态、设备报警信息。

工程运行控制分析：综合展示水闸工情、泵站工情，建立水闸泵站与控制运行计划的关联，针对实时水位接近或超过控制运行计划的工程进行预警提醒。

水闸工程倒灌分析：建立关键位置河口水闸水位与外河水位的关联关系，对外河水位超过河口水闸水位进行预警，并提醒责任人及时关闸，避免造成倒灌影响。

水位快速上涨分析：通过对上下游河道水位进行监测，对河道水位短时出现暴涨的河段进行预警提醒。

3）断面调度

纵断面分析：基于河道底断面数字高程数据，展示河底高程的起伏变化；建立从上游到下游的河道水面线，查看沿程重要断面的实时水位、特征水位、历史水位、设计水位等，对超警河段进行报警。

横断面分析：查看河道关键横断面的实时水位变化，以及与特征水位、历史水位、设计水位的关系等。

4) 智能调度

人员物资调度：结合GIS底图，通过水务应急抢修车辆及物资的定位，实时掌握重要防汛物资和大型抢险设备的运输路径，规划最佳的救援物资调度方案。

淹没村庄疏散：结合GIS底图，结合河道水位变化和防洪应急预案，建立堤内村庄和淹没村庄的应急转移指令下发和人员疏散路线标绘。

2.1.3 物资仓储管理子系统

(1) 基础信息管理模块

实现17个防汛物资点基础信息的管理。包括物资点信息管理、库位信息管理、物资信息管理、人员信息管理、车辆信息管理、供应商信息管理、单位管理、物品分类管理、条码/RFID标签管理、供应商评估体系、多计量单位转换等功能。

(2) 库存管理模块

实现17个防汛物资点的库存管理。包括实时库存查询、库存预警机制、库存盘点、物资批次管理、先进先出（FIFO）功能、多物资点数据隔离、库存统计等功能。

(3) 出入库记录模块

实现17个防汛物资点的出入库管理。包括入库管理、出库管理、归还管理、调拨管理、应急调度、库存变动历史等功能。

(4) 防汛物资点数据上链

为了保障全区物资统一调度需求，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对物资库存数据上链，支撑全区应急调度。

2.1.4 积水排涝调度子系统

(1) 积水排涝监控预警

排水管网监控预警：展示窨井内部的液位水位变化预警信息、管道流量预警信息等。支持查看实时液位/流量运行曲线、液位/流量极值、液位/流量小时表格信息等。

排水泵站监控预警：展示通州区各个行政区划范围内，排水泵站的分布、运行状态，以及各个泵站基础信息、特征信息、工程启闭信息，关联监控信息等。

积水监控预警：展示通州区各个行政区划范围内，积水点的分布、危急状态，各个积水点的基础信息，责任人信息，积水量信息，关联视频信息，关联内涝处置信息和对外发布信息（预警短信、靶向短信、云呼叫和京办）等。

视频AI预警：基于积水智能识别模型，实现积水深的智能识别，展示3个试点区域视频分布和积水点的分布、危急状态，各个视频点的实时视频，实时积水深和积水报警信息，以及历史报警信息等。

排涝形势图：展示所有积水点的积水变化趋势，排水管网和排水泵站运行态势，以及水泵等物资运输路径，构建排涝形势图。通过动态播放查看形势图的演变趋势。

（2）积水排涝调度

在地图中以不同颜色展示各个窨井监控的状态（正常、即将溢流、溢流等）。选择单个窨井监控站点，查看当前窨井实时液位信息，液位过程线信息，当前液位与路面的对比，对溢流或即将溢流的点位进行预警。

积水量实时估算分析：基于高精度地形图，结合积水监测终端的监测水深，通过空间数值计算，实时估算当前积水点积水量。

水泵实时调度分析：根据实时估算的积水量，估算出排空积水点需要的水泵数量，结合附近物资点已有的水泵数量和水泵的规格，自动分析出水泵的调配方案。

（3）积水闭环处置

京办发布：积水预警后，通过京办派发处置任务，责任单位处置完成后，对处置过程进行填报反馈。

靶向短信发布：积水预警后，经审核后，在3个试点区域内向预警积水点周围一定范围内的行人和车辆发送靶向短信。

云呼叫发布：对超期未处置的派单，向管理人员进行云呼叫，提醒及时处理。

事件地图：在GIS地图上以不同颜色代表显示各类积水预警事件状况，包括已下发、处置中、已结案等类型，支持查看事件详情。

统计分析：基于积水事件发生的位置和事件处置的时长生成动态事件分布专题图，如积水事件发生点位的热力图、事件处置时效性的专题，来直观反映事件发生的区域分布特征、各区域事件处置效率。

2.1.5 积水智能识别模型

选定杨庄区域、市政府周边保障区和孙各庄区域等3个试点区域，构建积水智能识别模型，基于“雪亮工程”视频，不间断自动识别区域积水深度并报警。

模型验收标准核心指标

验收指标	要求值
积水有无识别准确率	≥90%
积水深度分级识别准确率	≥75%

2.1.6 移动端程序

（1）管理端（京办端）

1) 防洪排涝数字看板

防洪应急看板：综合展示当前水情超警统计分析，河道承载能力统计分析，镇（街）防洪压力分析等等，支持统计内容的下钻分析。

积水内涝看板：综合展示当前积水超警统计分析，积水点积水量统计分析，积水点积水处置分析，镇（街）积水排涝压力分析，支持统计内容的下钻分析。

防洪物资看板：综合展示当前库存物资统计分析，在途物资统计分析，物资缺口分析，支持统计内容的下钻分析。

综合报警看板：综合展示当前水位、雨量、积水等实时报警状态统计分析，报警变化趋势统计分析，报警处置统计分析，支持统计内容的下钻分析。

2) 移动水务要素一张图

在移动端以地图和列表形式，实现水务一张图中44个图层要素的分布展示，点击查看各个要素的基础信息、特征信息、关联监控信息、视频信息和报警信息等等。44个图层包括：

河道防洪（14）：河道、沟渠、堤防、闸坝、蓄滞洪区、淹没范围、碍洪点位、堤内村庄、堤内村转移安置点、扒口淹没村庄、淹没村转移安置点、围堤断点、倒灌风险点、堤防险工程；

城市内涝（3）：积水点、下凹桥、排水泵站

应急（2）：救援仓库、救援队伍

监测（6）：积水监测、水位监测、雨量监测、流量监测、视频监控、工情监测

取水（2）：取水户、取水量监测

供水（5）：供水厂、供水管线、压力监测、流量监测、水质监测

用水（1）：用水户

排水（6）：排水管线（含燕郊）、检查井、出水口、液位监测、流量监测、水质监测；

污水（4）：污水处理厂（区级、城镇、村级、临时）、液位监测、流量监测、水质监测

源水（1）：水源地

3) 积水排涝闭环

任务一览：实时查看当前积水预警情况，通过审核后及时向积水点责任单位通过京办派发处置任务，支持查看各个任务的处置详情。

任务处置：积水点责任单位查收到消息后，及时处置，并上报处置成果，包括处置人、处置时间、处置成果，以及现场照片等。

4) 防洪物资管理

基于RFID技术实现物资的自动出入库和盘点，支持在移动端查看所有17个物资点物资库存信息，包括多维度查询、实时数据展示、库存预警、历史记录追踪等功能。

(2) 公众端（京通端）

随手拍：公众在参与水务管理过程中，遇到不良的涉水事件和城市积水时，可通过文字、照片、视频、语音等多种方式进行上报。

金点子：社会公众可以通过“金点子”将自己好的想法建议反馈到系统中，相关工作人员可以有针对性地进行采纳。

治水成果：展示公众媒体对河长治水的相关报道，积水整治推进及治污成效的展示。

预警发布：基于移动端，动态发布暴雨预警，洪水预警，积水预警，提醒公众及时避开隐患区域。

2.2 系统功能和性能需求

2.2.1 性能需求

(1) 响应时间要求

通州区智慧水务系统（二期）响应时间应满足的基本原则是：响应速度不致影响业务工作、造成业务工作的低效率。通常情况下，浏览响应时间<3秒，查询处理响应时间<3秒。

(2) 用户接入数

通州区智慧水务系统（二期）支持不少于300名用户并发访问，满足不少于3000人同时在线操作，并且系统能够稳定可靠的运行。

(3) 系统设计需求

1) 实用性

系统的建设紧紧围绕水务局的业务需求展开，切实可行地解决现阶段日常办公、防汛抢险等具体业务过程中急需解决的问题。并经过合理的分析和提炼，对现有管理方式进行一定的优化和整合，增加系统运行的智能化，提高行政管理的效率。

2) 可扩展性

系统在建设过程中，要结合现有业务流程进行梳理，详细分析业务管理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相关政策、法规以及管理手段和方法，精确定义数据对象模型，建立结构优良的核心数据库系统。在此基础上，充分考虑水务业务管理需求发展快、变化大的特点，模块化、组件化地开发业务系统，使整个系统具有良好的可扩展性，易于日后的升级和维护。

3) 先进性

系统的建设采用当前最先进、最可靠的架构和技术，保证系统建成后若干年内不会被淘汰。

4) 稳定性

系统的建设采取先进有效的质量控制方法，保证系统运行的稳定性。

5) 安全性

由于内部管理涉及诸多敏感信息，在系统的建设、部署以及运行维护等各个阶段要确保系统的安全性，保证机密数据不被非授权用户查阅甚至修改，防止非法用户侵入受保护的模块。

6) 集成性

系统具有良好的集成性，易于集成已有的和待建的其他信息系统。

7) 方便性

系统的使用方便快捷，用户经过简单培训即可操作使用。

8) 智能性

系统具有一定的智能性，在必要的时候为用户提供友好的提示和决策支持。

(4) 接口需求分析

为了保证通州区智慧水务系统（二期）与其他管理系统高效、准确地交换信息，接口需求如下：

- 1) 系统与外部系统接口应具备完整性、规范性、开放性和灵活性。
- 2) 接口定义应遵循易理解、易使用、易交流和易扩展的原则。
- 3) 保证系统与外部系统中的数据一致性。
- 4) 在满足业务需求的前提下，使接口数据量最少，最大限度地减轻数据提供方压力。
- 5) 具有可靠完善的接口数据传输与错误处理机制。
- 6) 系统的服务接口应符合开放系统的标准协议。
- 7) 系统的服务接口连接必须具有安全控制机制。

8) 系统的服务接口应能够平滑地扩充, 包括处理能力、处理节点和业务功能的扩充。

9) 由数据传送方或数据接收方发起的接口扩展, 都必须采用现有的传输协议与模式, 并与现有接口编码规则和命名规则保持一致。

2.2.2 安全需求

(1) 安全等级划分

根据国家等级保护要求, 通州区智慧水务系统（二期）按照等级保护二级防护要求进行建设。

(2) 数据安全需求

系统建设中需要归集内部以及共享外部的数据, 通过加密、备份等手段提高数据的安全性。

(3) 应用安全

系统安全依托政务云建设, 安全规范要求等级保护的基础之上, 充分利用政务云提供的各类应用安全防护措施, 系统须建立信任及凭证验证机制, 保证用户身份唯一性, 保证认证的权威性, 并且需要提供用户和服务方的双向身份鉴别。

(4) 网络安全

政务云提供基于统一安全策略的全面网络安全防御, 防范各类攻击、干扰和非法访问。

(5) 安全管理机制

安全管理重点强调从管理的角度保证信息安全, 为确保系统建设与运行安全可靠, 需要制定包括关键设备的管理、人员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

2.3 项目组织管理及人员安排要求

(1) 供应商在中标后, 必须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 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

(2) 项目要设立项目经理和技术经理。项目须配置相应的项目管理、系统设计、开发、测试、培训、质量保证等人员, 在项目组织中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

(3) 对上述安排供应商应列出详细实施计划, 包括人员姓名、学历和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所有拟定项目参加人员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不得无故更换, 如需更换须征得甲方同意和认可。

2.4 服务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为本项目建设内容提供2年质量保证期的维护和技术支持，质量保证期从系统终验之日起计算，主要服务项目包括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在质量保质期内，突发软件程序错误导致的系统故障，供应商须在采购人通知后由专业技术人员1小时响应，4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如果需要现场服务的，需安排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要求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

2.5 培训要求

供应商应制定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应包括：培训目的、培训对象和内容、培训时间安排、培训课程、培训师资情况、培训组织方式等。培训应根据业主单位实际需求提供多种培训方式（包括线下、线上），要求达到用户能够独立操作使用本系统的目标。

2.6 文档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进展和合同要求，按时提供相关文档及技术成果。文档必须满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建设方和监理单位的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提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项目的标准编制
- （2）项目实施计划
- （3）需求规格说明书
- （4）概要设计说明书
- （5）详细设计说明书
- （6）项目测试用例
- （7）项目测试报告
- （8）系统安装配置手册
- （9）用户操作手册

2.7 采购清单及具体参数

（1）硬件购置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	------	------	------	----	----

1	专项设备	防汛物资智能盘点系统	1. 防水防晒抗金属 UHF 芯片：915MHz，ISO 18000-6C 协议，耐高低温-20℃~60℃，适配水泵金属外壳；每个物资点 1000 片 2. UHF 射频标签：PET 材质，包括标签制作、打印；每个物资点 1000 片 3. RFID 通道感应读卡器：多标签识别，盘存标签峰值速度 > 700 张/秒，应急出库响应 ≤ 3 秒，声光报警（≥ 85 分贝）单门配置；每个物资点 2 台，识别距离大于 20 米。12dBi 圆极化天线稳定识别距离大于 30 米；每个物资点 2 台 4. 预警喇叭：智能高功率有源喇叭，120 分贝音量，12V 电源；每个物资点 1 台 5. 手持盘点机：处理器 八核 2.0GHz；操作系统 Android 11；内存 / 存储 RAM 4GB ROM；64GB；支持 Micro SD 卡，最大扩容 256GB；显示屏 5.7 英寸彩色全面屏；触摸屏支持多点触控、手套触摸、带水操作和被动笔签名；每个物资点 2 台 6. 安装辅材：防水防腐蚀线缆；6 类网络线缆；M10 膨胀螺丝；配线槽；RFID 通道感应读卡器数据转发器；绝缘胶带；墙面固定卡扣；标签粘贴胶；设备固定支架：不锈钢材质，定制；每个物资点 1 批 7. 系统调试：17 套防汛物资智能盘点系统与物资仓储管理子系统联动调试，标签绑定测试，出入库流程测试，感应精度校准；每个物资点 1 项	17	套
2	专项设备	排水泵定位终端	支持实时定位，续航 ≥ 1 个月，支持充电，防水 IP67，与 UHF 芯片绑定数据传输	30	台

(2) 软件购置

序号	软件名称	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1	国产数据库	国产化数据库，满足信创要求，支持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的技术要求 软件功能：支持不同国产化 CPU 架构的服务器，兼容 MySQL、分布式事务、ACID、高性能读写、数据安全、本地存储	6	套
2	国产数据库集群软件	国产化数据库集群软件，满足信创要求，支持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的技术要求 软件功能：集群监控、节点扩缩容、备份恢复、性能诊断、日志管理	2	套
3	国产中间件	国产化中间件，满足信创要求，支持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的技术要求 软件功能：支持数据传输通道加密与多种安全策略，支持国密算法加密，避免未授权访问数据。采用并行方式实现节点间内存数据的同步，可混合集群模式与主从模式确保数据完整可靠。可以对数据进行高效存储和使	4	套

		用，提供高效的数据访问效率。支持发布订阅（pub/sub）方式的消息通信模式。系统管理的内存数据可定期同步到磁盘以确证数据的持久化		
--	--	---	--	--

(3) 软件开发

序号	模块	功能	数据	单位
(一) 水务气象融合调度子系统				
1	防汛风险模型水务数据治理上链	对通州区水务局雨水情数据和积水数据进行治理后，共享至通州区大数据平台，为通州区气象局预报模型提供数据支撑。包括异常值识别与处理、缺失值处理与插补、多源一致性校验、历年数据人工整理、异常数据剔除与标记等。		人/月
2	水务气象融合调度驾驶舱集成	构建防洪应急调度子驾驶舱、积水排涝调度子驾驶舱，并集成通州区气象局构建的气象预警子驾驶舱，实现统一界面、统一用户的要求，满足区领导和各委办局调度使用。		人/月
(二) 防洪应急调度子系统				
1	防洪应急专题数据整编治理	防洪工程数据整编：潮白河和北运河流域河道、水闸、泵站、堤防、蓄滞洪区的基本信息和特征信息进行整编入库。 历史资料整编：对通州区历史河道资料、历史洪涝灾害信息、防洪预案法规、设计暴雨洪水等信息进行整编入库。 监测数据关联：建立通州区重要河道水文监测数据上下游，以及流域内外出入流的关联关系；建立视频监控与积水、水利工程和监测站点的关联关系。		人/月
2	流域调度	防洪工程调度分析：基于 GIS 底图，实现河道水系、蓄滞洪区、拦洪与分洪工程等多源工程数据融合。支持 GIS 地图+概化图双视图联动，支持查看工程全生命周期档案，支持鼠标悬停工程查看工程微卡片信息。 雨水情预警分析：接入一张图相关雨水情数据，综合展示通州区各个流域范围内，水位、雨量等监测站点的分布，以及各个监测站点的基础信息、监测信息、关联视频信息；支持按照流域进行筛选查询。 防洪形势图：实时展示上游入境的雨水情关键数据，对比历史同期数据与警戒水位，自动研判入境洪水的量级与风险等级。构建动态数据看板，实时滚动显示流域的总入境流量、总出境流量、区间降雨量及河道蓄变量。在地图上，根据实时水位与特征水位的比值，对河道划分为四个等级：蓝色、黄色、橙色、红色，直观展示河道危急程度。叠加历史险工险段、堤防高程不足段及穿堤建筑物，自动圈定可能发生的漫溢区域，为人员转移避险提供决策依据。		人/月
3	河流调度	河流关联监控预警：综合展示河流从上游到下游，关联工程，关联监控站点的分布，滚动展示各个工程运行状态、设备报警信息。 工程运行控制分析：综合展示水闸工情、泵站工情，建立水闸泵站与控制运行计划的关联，针对实时水位接近或超		人/月

		过控制运行计划的工程进行预警提醒。 水闸工程倒灌分析：建立关键位置河口水闸水位与外河水位的关联关系，对外河水位超过河口水闸水位进行预警，并提醒责任人及时关闸，避免造成倒灌影响。 水位快速上涨分析：通过对上下游河道水位进行监测，对河道水位短时出现暴涨的河段进行预警提醒。		
4	断面调度	纵断面分析：基于河道底断面数字高程数据，展示河底高程的起伏变化；建立从上游到下游的河道水面线，查看沿程重要断面的实时水位、特征水位、历史水位、设计水位等，对超警河段进行报警。 横断面分析：查看河道关键横断面的实时水位变化，以及与特征水位、历史水位、设计水位的关系等。		人/月
5	智能调度	人员物资调度：结合 GIS 底图，对接交通相关数据，通过水务应急抢修车辆及物资的定位，实时掌握重要防汛物资和大型抢险设备的运输路径，规划最佳的救援物资调度方案。 淹没村庄疏散：结合 GIS 底图，结合河道水位变化和防洪应急预案，建立堤内村庄和淹没村庄的应急转移指令下发和人员疏散路线标绘。		人/月
(三) 物资仓储管理子系统				
1	基础信息管理模块	实现 17 个防汛物资点基础信息的管理。包括物资点信息管理、库位信息管理、物资信息管理、人员信息管理、车辆信息管理、供应商信息管理、单位管理、物品分类管理、条码/RFID 标签管理、供应商评估体系、多计量单位转换等功能。		人/月
2	库存管理模块	实现 17 个防汛物资点的库存管理。包括实时库存查询、库存预警机制、库存盘点、物资批次管理、先进先出（FIFO）功能、多物资点数据隔离、库存统计等功能。		人/月
3	出入库记录模块	实现 17 个防汛物资点的出入库管理。包括入库管理、出库管理、归还管理、调拨管理、应急调度、库存变动历史等功能。		人/月
4	防汛物资点数据上链	为了保障全区物资统一调度需求，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对物资库存数据上链，支撑全区应急调度。		人/月
(四) 积水排涝调度子系统				
1	积水排涝监控预警	排水管网监控预警：展示窨井内部的液位水位变化情况、管道流量变化情况等。支持查看实时液位/流量运行曲线、液位/流量极值、液位/流量小时表格信息等。 排水泵站监控预警：展示通州区各个行政区划范围内，排水泵站的分布、运行状态，以及各个泵站基础信息、特征信息、工程启闭信息，关联监控信息等。 积水监控预警：展示通州区各个行政区划范围内，积水点的分布、危急状态，各个积水点的基础信息，责任人信息，积水量信息，关联视频信息，关联内涝处置信息和对外发布信息（预警短信、靶向短信、云呼叫和京办）等。 视频 AI 预警：基于积水智能识别模型，实现积水深的智能识别，展示 3 个试点区域视频分布和积水点的分布、危		人/月

		急状态，各个视频点的实时视频，实时积水深和积水报警信息，以及历史报警信息等。 排涝形势图：展示所有积水点的积水变化趋势，排水管网和排水泵站运行态势，以及水泵等物资运输路径，构建排涝形势图。通过动态播放查看形势图的演变趋势。		
2	积水排涝调度	在地图中以不同颜色展示各个窨井监控的状态（正常、即将溢流、溢流等）。选择单个窨井监控站点，查看当前窨井实时液位信息，液位过程线信息，当前液位与路面的对比，对溢流或即将溢流的点位进行预警。 积水量实时估算分析：基于高精度地形图，结合积水监测终端的监测水深，通过空间数值计算，实时估算当前积水点积水量。 水泵实时调度分析：根据实时估算的积水量，估算出排空积水点需要的水泵数量，结合附近物资点已有的水泵数量和水泵的规格，自动分析出水泵的调配方案。		人/月
3	积水闭环处置	京办发布：积水预警后，通过京办派发处置任务，责任单位处置完成后，对处置过程进行填报反馈。 靶向短信发布：积水预警后，经审核后，向预警积水点周围一定范围内的行人和车辆发送靶向短信。 云呼叫发布：对超期未处置的派单，向管理人员进行云呼叫，提醒及时处理。 事件地图：在 GIS 地图上以不同颜色代表显示各类积水预警事件状况，包括已下发、处置中、已结案等类型，支持查看时间详情。 统计分析：基于积水事件发生的位置和事件处置的时长生成动态事件分布专题图，如积水事件发生点位的热力图、事件处置时效性的专题，来直观反映事件发生的区域分布特征、各区域事件处置效率。		人/月
（五）积水智能识别模型				
1	积水智能识别模型	选定杨庄区域、市政府周边保障区和孙各庄区域等 3 个试点区域，构建积水智能识别模型，基于“雪亮工程”视频，不间断自动识别区域积水深度并报警。		人/月
（六）移动端程序				
1	防洪排涝数字看板	防洪应急看板：综合展示当前水情超警统计分析，河道承载能力统计分析，镇（街）防洪压力分析等等，支持统计内容的下钻分析。 积水内涝看板：综合展示当前积水超警统计分析，积水点积水量统计分析，积水点积水处置分析，镇（街）积水排涝压力分析，支持统计内容的下钻分析。 防洪物资看板：综合展示当前库存物资统计分析，在途物资统计分析，物资缺口分析，支持统计内容的下钻分析。 综合报警看板：综合展示当前水位、雨量、积水等实时报警状态统计分析，报警变化趋势统计分析，报警处置统计分析，支持统计内容的下钻分析。		人/月
2	移动水务要素一张图	在移动端以地图和列表形式，实现水务一张图中 44 个图层要素的分布展示，点击查看各个要素的基础信息、特征信息、关联监控信息、视频信息和报警信息等等。		人/月

3	积水排涝闭环	任务一览：实时查看当前积水预警情况，通过审核后及时向积水点责任单位通过京办派发处置任务，支持查看各个任务的处置详情。 任务处置：积水点责任单位查收到消息后，及时处置，并上报处置成果，包括处置人、处置时间、处置成果，以及现场照片等。		人/月
4	防洪物资管理	基于 RFID 技术实现物资的自动出入库和盘点，支持在移动端查看所有 17 个物资点物资库存信息，包括多维度查询、实时数据展示、库存预警、历史记录追踪等功能。		人/月
5	随手拍	公众在参与水务管理过程中，遇到不良的涉水事件和城市积水时，可通过文字、照片、视频、语音等多种方式进行上报。		人/月
6	金点子	社会公众可以通过“金点子”将自己好的想法建议反馈到系统中，相关工作人员可以有针对性地进行采纳。		人/月
7	治水成果	展示公众媒体对河长治水的相关报道，积水整治推进及治污成效的展示。		人/月
8	预警发布	基于移动端，动态发布暴雨预警，洪水预警，积水预警，提醒公众及时避开隐患区域。		人/月

（4）其他相关服务

序号	服务类型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1	网络通讯服务	靶向短信	三网发送，每年 20 万条	2 年
2	网络通讯服务	云呼叫通话	每年外呼 33500 分钟	2 年
3	网络通讯服务	定位流量	30 台定位终端定位流量	2 年

3. 验收标准

（1）完成标准

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响应及时，得到采购人认可；任务执行过程中，没有发生安全事件，无失泄密事故；该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应完全符合国家和北京市关于网络安全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要求。

（2）检验验收

验收申请：供应商完成服务任务后，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验收申请书。

验收程序：采购人接到验收申请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对照标准验收供应商服务完成情况，验收标准按照《通州区水务局信息化项目建设运行与水

务数据资源管理办法（试行）》（通水务发〔2025〕17号）执行。供应商提交全部验收文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在验收文件（如验收报告）上签署合格意见并盖章后，即视为确认完成委托任务。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委托人（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

受托人（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要求，甲、乙双方就提供事宜，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

一、标的服务内容，范围及要求

1、项目名称：通州区智慧水务系统（二期）建设项目

2、服务内容：

通州区智慧水务系统（二期），包括水务气象融合调度子系统、防洪应急调度子系统、物资仓储管理子系统、积水排涝调度子系统、积水智能识别模型及短信预警、移动端程序（京办端和京通端）等模块。对 17 个防汛物资点进行数字化改造，安装 30 套排水泵定位终端。对系统 6 套国产数据库、2 套国产数据库集群软件和 4 套国产中间件进行信创改造。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天，完成系统建设、试运行等工作。

4、系统验收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局。

5、技术成果要求

- （1）应用程序发布包、软件系统安装介质等应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甲方要求；
- （2）存放软件的 U 盘介质应能正常流畅地播放；
- （3）技术文档及其他文档（包括用户手册、维护手册等，以验收管理办法中的验收资料清单为准），分别以纸质版形式提供 2 套；
- （4）乙方提交的所有技术成果应能正常使用，并满足甲方需求以及本合同目

的。

二、合同金额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二）支付方式：

①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0%，即为：人民币元（大写：_____）；

②2026 年 9 月底前乙方完成工作量的 80%，具体包括：完成 17 个防汛物资点建设防汛物资智能盘点系统安装，完成 30 套排水泵定位终端安装。6 套国产数据库、2 套国产数据库集群软件和 4 套国产中间件改造，及完成防洪应急调度子系统、物资仓储管理子系统、积水排涝调度子系统、移动端程序（京办端和京通端）等模块上线，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③乙方按照约定完成服务期内的全部服务，项目验收合格后，待项目验收通过后，开展结算评审。如无需做结算评审，最终合同金额以合同价格为准或以预算评审或中标价格较低的为准。结算评审完成后，甲方按最终合同金额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④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交付等额合法有效发票，乙方延迟交付发票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以上服务费支付内容以通州区财政局拨付预算资金时间及金额为准。

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资金，故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作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财政资金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因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甲方不能按约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财政部门出具的关于拨付延迟的证明文件。

三、服务和培训

1、乙方为本项目建设内容提供2年质量保证期的维护和技术支持，质量保证期从系统验收之日起计算，主要服务项目包括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本项目质量保证期内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在质量保证期内，突发软件程序错误导致的系统故障，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由专业技术人员 1 小时响应，4 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如果需要现场服务的，需安排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故障。若未及时派人维修或者未完成，经告知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的损失。

3、乙方应制定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应包括：培训目的、培训对象和内容、培训时间安排、培训课程、培训师资情况、培训组织方式等。培训应根据业主单位实际需求提供多种培训方式（包括线下、线上），要求达到用户能够独立操作使用本系统的目标。

4、乙方应根据服务要求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

四、需求变更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服务实际运行和管理需要提出需求变更，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甲方提出的需求变更，以甲方出具的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签字确认的项目会议纪要、甲方盖章的变更通知单）为准，自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乙方可向甲方提出需求变更合理化建议，且必须同时提交包含变更原因、对工期/系统稳定性的详细影响分析及替代方案的书面报告，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自行实施任何变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不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甲方提出的所有非重大需求变更，乙方不得拒绝。在双方就需求变更达成最终一致之前，乙方应继续严格履行原合同义务；如乙方认为甲方提出的需求变更属于本条第 4 款约定的重大需求变更范畴，必须在收到变更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本条第 1 款要求的详细影响分析报告，逾期未提交或报告内容不清晰、无量化数据支撑其主张的，视为乙方认可该变更不属于重大需求变更，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执行，且不得以此为由主张增加任何费用或延长项目工期。

3、项目需求变更后，若乙方工作量减少（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取消原合同约定的任何需求、简化功能要求、减少交付内容），甲方有权按实际减少的工作量比例全额扣减对应合同费用，不受任何比例限制。甲方取消任何已明确但尚未开始开发的需求内容，可按该部分需求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对应金额扣减费用，并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若因甲方需求变更导致乙方工作量增加，增加幅度在原合同总工作量的 10%以内（含 10%）的，甲方无需增加任何费用，乙方应免费予以实施。该免

费变更范围明确包括但不限于：接入外部公开数据及甲方内部已有系统数据并展示至系统已有界面、系统界面布局微调、数据查询与导出格式调整、简单统计分析功能增加、操作流程优化、bug 修复、系统兼容性调整、性能优化等所有常规开发及运维需求。增加幅度超过 10%且同时符合本合同第 4 条重大需求变更全部条件的，按本合同第 4 条约定执行。。

4、本合同生效后，只有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需求变更，方可视为重大需求变更：（1）变更内容导致原合同约定的系统核心架构发生根本性、颠覆性改变（普通功能模块调整、接口开发、数据接入、界面修改、报表生成均不属于核心架构变更）；（2）变更内容导致乙方增加的工作量超过原合同总工作量的 50%；（3）变更内容完全超出本项目立项批复文件、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约定的项目整体目标和交付范围。

5、重大需求变更须先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再由甲方按规定向区财政局申请办理结算评审手续。最终变更费用以区财政局出具的结算评审报告为准，未经区财政局结算评审的任何重大需求变更，甲方不予支付任何额外费用。若重大需求变更未获得财政部门批准，则该变更不得实施，双方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乙方不得将任何属于其应尽合同义务的工作内容主张为重大需求变更。

五、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1、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天内完成全部工作。本合同在 北京市通州区 履行。

2、本合同的履行方式：本项目开发地点由甲、乙双方商定；本项目的阶段成果将在通州区政务云和信创云逐步部署，最终的交付系统将在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现场演示，并向甲方提交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应用程序源代码（下文均指为本项目定制开发的源代码）、发布包、软件系统安装介质等，源代码需能正常运行；

（2）存放软件源代码、安装包及配套资料的 U 盘介质；

（3）技术文档及其他文档（包括用户手册、维护手册等，以验收管理办法中的验收资料清单为准），分别以纸面形式提供 2 套。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有权随时监督和了解

乙方的工作情况，对于甲方提出的问题，乙方应及时进行说明或整改。

2、甲方负责对乙方交付的本项目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3、甲方应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乙方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的信息资料，配合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4、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协助并配合甲方的验收工作。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安排开展服务工作，如果工作安排有变化，需事先书面告知甲方，并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

3、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确保本项目工作成果的落实便利。

4、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5、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严格保守秘密。

6、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7、根据《网络安全法》，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乙方不得设置恶意程序；乙方发现其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8、为落实《反恐怖主义法》，乙方应当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进行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若发现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乙方将立即采取熔断措施，保存相关记录，删除相关信息，并向公安机关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七、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1、对于按本合同要求开发的所有软件以及开发成果（包括软件产品和以此为基础研发出的其他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交给乙方的文件、图样以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获取的甲方的所有文件、信息等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3、对软件系统中乙方原有的技术成果，乙方仍对其享有全部知识产权。

4、乙方保证所开发的软件不涉及版权纠纷以及其他纠纷，如因乙方开发的软件导致版权纠纷或者其他纠纷，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应承担由此给甲方带

来的任何损失。

5、双方确定，甲乙双方皆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改进方享有。

6、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软件以及开发成果及其开发过程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时，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上和经济上的责任。若司法机关等最终要求甲方承担侵权责任的，甲方享有对乙方的追偿权。

八、不可抗力

（一）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二）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或以其他方式送达另一方。

（三）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条款。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双方所遭受的损失由各自承担。

九、验收标准和方式

（一）完成标准

乙方完成了本协议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具体包括水务气象融合调度子系统、防洪应急调度子系统、物资仓储管理子系统、积水排涝调度子系统、积水智能识别模型、移动端程序（京办端和京通端）等模块。对 17 个防汛物资点建设防汛物资智能盘点系统，对排水泵安装定位终端 30 套。采购 6 套国产数据库、2 套国产数据库集群软件和 4 套国产中间件；任务执行过程中，没有发生安全事件，无失泄密事故；该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应完全符合国家和北京市关于网络安全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要求。

（二）检验验收

1、验收申请。乙方完成服务任务后，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书。

2、验收程序：甲方接到验收申请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对照标准

验收供应商服务完成情况，验收标准按照《通州区水务局信息化项目建设运行与水务数据资源管理办法（试行）》（通水务发〔2025〕17号）执行。

3、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相关文档及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文件（如验收报告）上签署合格意见并盖章后，即视为确认完成委托任务

十、违约责任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条款解决。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如下违约责任：

1、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时，应提前30天通知甲方，退还甲方已支付未履行部分的款项，并向甲方赔偿本协议报酬总额30%的违约金。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或相关行业标准，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服务期内出现多于三次（处）经双方确认的特别重大事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总合同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未履行部分的款项，并向甲方赔偿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十一、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其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调整。

（二）如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同意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签订地点为：北京市通州区。

十二、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一）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况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3、乙方在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或违反《廉洁承诺书》内容的。“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乙方向甲方

人员提供、给予或接受、索取甲方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乙方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二）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承担合同解除的后果，如因乙方原因而造成合同解除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额外支出。合同部分解除的，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部分解除或全部解除由甲方决定。

（三）破产终止合同。如果因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乙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三、其他事项

（一）对于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信息，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的义务，保密期限为永久。未经一方书面许可，另一方不得超过本合同定的范围使用信息，不得将任何信息向第三方披露。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违约方负责。造成严重后果的，被违约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需指定专人与甲方就该项目事宜进行日常沟通与联系，出现紧急情况进行应急保障，不得让甲方拨打乙方公用客服电话进行联系；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联络人发生变化，均需以书面通知对方。

（三）对于与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信息，乙方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超过本协议约定的范围使用信息，不得将任何信息向第三方披露。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负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各合同文本对双方均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五）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和附件）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4 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加盖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其他声明 (如有)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软件系统开发				
2	其他相关服务				
3	硬件设备购置				
4	软件购置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1（软件系统开发及其他相关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单位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2（硬件设备购置、软件购置）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 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业绩证明材料（实质性格式）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主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元）	服务期	履约情况	备注

注：为了证明投标人的业绩，应如实附上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业绩不计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实质性格式）

8-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构成

序号	姓名	本项目职务	资格等级 (如有)	工作年限	职称 (如有)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注：附有效的身份证、资格证书（如有）、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等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2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业务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资格证书			资格证书等级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 要 经 历					
时间	项目名称及服务范围			该项目中担任职务	

注：附有效的身份证、资格证（如有）、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工作年限证明材料、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包含项目负责人姓名页）等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

该章节由投标人自行编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对本项目工作内容的理解与分析；
2. 硬件设备供货方案；
3. 硬件设备安装方案；
4. 总体设计方案；
5. 智慧水务系统（二期）建设方案；
6. 培训方案；
7. 售后服务方案。